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20號1樓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鈞部因擬修偽、變造車輛號牌加重罰鍰金額及沒入銷毀車輛之規定，必將會為本會小客車租賃業車輛帶來營運損害，為免非行為人之第三人車輛財產無辜遭受損害，應請排除本會租賃小客車在外，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映及本會113年11月27日第17屆第8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媒體報導鈞部為強化防制偽造或變造車輛號牌將修法重罰並沒入銷毀車輛，惟本會業者係為汽車租賃業，車輛為租予他人使用，如承租人(行為人)個人不法行為，業者所有車輛被沒入並受銷毀處分，此次修法將必會損及本會業者財產權益，敬請主管機關考量本業車輛持性，避免傷害無辜的之第三人財產權。
- 三、經查現今針對懸掛偽變車牌有刑法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都有嚴厲的處罰規範，縱然為維護治安修法之時，不應損害無辜第三人之權益(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四、本會一致認同 鈞部極力維護社會秩序修法重罰違法之犯罪行為人，但不應在嚇阻與裁罰犯罪人時，剝奪無關第三人之財產權，為避免重蹈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沒入犯罪工具)造成無辜業者財產遭受沒收，日後必須尋求冗長之法律救濟途徑而無端產生損失，敬請 鈞部慎重考量我業業態特性，但書予以排除沒入及銷毀之規定，以保障本會業者權益。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立法委員黃健豪、本會會員公司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20號1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清富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10

傳真：02-23070176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30114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會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偽、變造號牌處罰規定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12月10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58號函。
- 二、查使用偽造號牌行為恐另涉刑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為人將受刑事訴追，合先說明。
- 三、次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貴公所屬會員如無旨揭條文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處罰機關申請不予處罰。
- 四、另貴公會既已向交通部陳情，仍請靜候交通部答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本局運輸組、臺北市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